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都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时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银都股份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8日